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释义及提示	4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4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6
第六章	重要事项	14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八章	董事、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监事、监事会下设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机构、部门情况	18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4
第十章	内部控制	26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28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29
第十三章	绿色金融开展推进情况	31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33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33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天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8 名。本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本行编制的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经福建辰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行董事长刘富林、行长阙臻、财务负责人傅芳声明，保证 2024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批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是指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行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相关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廖桥生

三、成立时间：2010年7月1日

四、经济性质：股份制

五、注册号：91350800557577704X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江镇振兴路171号

六、联系方式：电话：0597-3886056

传真：0597-3990989 邮编：364200

七、业务范围：1. 吸收公众存款；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 办理国内结算；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6.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7. 从事同业拆借；8. 从事借记卡、贷记卡业务；9.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10. 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福建辰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3号
(龙岩国际商贸中心) A1幢24层2403

电话：0597-2204031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4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	100496.04	104372.93	-2095.03	102277.90
利润总额	37233.33	40659.84	-10570.82	30089.02
净利润	29113.24	32296.56	-8440.30	23856.27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	0.38	0.44	-0.11	0.33
资产利润率	1.52%	1.56%	-0.47%	1.09%
资本利润率	12.63%	12.80%	-4.16%	8.64%
规模指标				
总资产	2013031.04	2132591.92	131997.92	2264589.8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1051.62	1177423.16	102149.04	1279572.20
-正常贷款	1002965.66	1168166.47	99568.33	1267734.8
-不良贷款	8085.96	9256.69	2580.71	11837.4
贷款减值准备	62996.71	71340.62	7215.56	78556.18
总负债	1773389.88	1867752.60	109532.63	1977285.24
客户存款总额	1657704.48	1767583.79	59005.01	1826588.80
-单位存款	549566.47	556232.43	-50614.76	505617.67
-个人存款	1108138.01	1211351.36	109619.77	1320971.13
所有者权益	239641.16	264839.32	22465.28	287304.60

注: 以上数据均为我行本部和两家村镇银行的并表口径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4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3.10%	3.21%	-0.31%	2.90%
净利息收入	59385.12	66639.38	-1408.79	65230.59
非利息净收入	2476.35	3690.76	-242.16	3448.60
成本收入比	35.03%	34.05%	-3.28%	30.77%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4 年
不良贷款率	0.8%	0.78%	0.08%	0.86%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785.35%	786.64%	-80.76%	705.88%
贷款拨备率	6.25%	6.10%	-0.02%	6.08%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新规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4 年新规
核心一级资本	223248.61	245212.10	29044.93	274257.0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5699.38	5699.38	5274.06	10973.4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7549.23	239512.72	23770.87	263283.59
资本净额	230521.32	252942.63	24342.80	277285.43
加权风险资产	1165316.84	1210093.69	50127.71	1260221.40
市场风险资本	0	0	0	0
资本充足率	19.78%	20.90%	1.10%	22.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67%	19.79%	1.10%	20.89%

五、补充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4 年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调整后)	59.15%	61.74%	1.01%	62.75%
流动性比例	83.24%	59.52%	4.26%	63.7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2.75%	1.89%	-0.24%	1.6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16.77%	13.26%	-2.71%	10.55%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78%	1.61%	0.89%	2.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8.36%	8.23%	14.15%	22.3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6.16%	29.48%	41.66%	71.1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2.80%	73.54%	9.43%	82.97%

注: 以上数据均为本行社口径,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报告期末, 全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1775170.53 万元, 比年初增加 57487.62 万元, 增长 3.35%; 各项贷款余额 1196883.31 万元, 比年初增加 103393.36 万元, 增长 9.46%, 存贷比例 67.42%; 按五级分类口径, 不良贷款 10305.37 万元, 占比 0.86%;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1683.15%, 贷款拨备覆盖率 705.88%, 拨贷比 6.08%, 资本充足率为 22.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89%, 上述指标均

符合监管指标要求。财务总收入 97159.79 万元,同比减少 2129.38 万元,降幅 2.14%,财务支出 68028.30 万元,同比增加 6972.18 万元,增长 11.42%,实现税前利润 29131.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392.85 万元。

(二)资产负债分析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资产总额 2180266.3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32745.6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48%。负债总额 1906962.2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6473.0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91%。所有者权益为 273304.1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6272.5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64%。

(三)利润分析

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29131.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01.56 万元,降幅 23.81%。实现净利润 23392.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78.33 万元,降幅 23.48%。

(四)贷款质量分析

1.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度	百分比%	本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1036159.86	94.76%	1132045.54	94.58%
关注类贷款	48850.15	4.47%	54532.40	4.56%
次级类贷款	6461.33	0.59%	8813.57	0.74%
可疑类贷款	1401.18	0.13%	927.96	0.08%
损失类贷款	617.43	0.05%	563.84	0.04%
贷款总额	1093489.95	100.00%	1196883.31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8479.94	0.78%	10305.37	0.86%

2.按贷款投向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投向	各项贷款	其中:不良贷款	不良占比
农、林、牧、渔业	242083.09	3595.80	1.49%
采矿业	13992.60	15	0.11%
制造业	87370.62	156.77	0.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941.82	27.78	0.15%
建筑业	144436.16	712.34	0.49%
批发和零售业	278333.22	1596.68	0.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73.95	53.98	0.47%
住宿和餐饮业	40230.73	317.93	0.7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30.18	19.4	0.25%
金融业	0.00	0	0
房地产业	25.45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116.83	182.89	0.8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897.16	34.99	0.5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431.30	10	0.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5739.26	790.51	1.2%
教育	6350.15	11.6	0.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00.11	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36.65	62.11	2.4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	0
国际组织	0.00	0	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42794.03	2717.59	1.12%
其中：信用卡	20184.01	879.78	4.36%
汽车	268.23	27.76	10.35%
住房按揭贷款	132798.38	1194.04	0.9%
其他	89543.41	616.01	0.69%
买断式转贴现	0.00	0	0
买断其他票据类资产	0.00	0	0
总计	1196883.31	10305.37	0.86%

3.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不良余额	不良占比
信用	282,695.64	3503.9	1.24
保证	533299.02	4343.49	0.81
抵押	374751.18	2457.98	0.65
质押	6137.47	0	0
合计	1196883.31	10305.37	0.86%

4.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至 2024 年底,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196883.31 万元,均为对境内的贷款。其中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如下: 1. 福建省福鑫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4578 万元; 2. 福建上航大酒店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3948 万元; 3. 福建省上杭县金秋老年

服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3627 万元；4. 福建光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3018 万元；5. 福建登凯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950 万元；6. 福建东方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780 万元；7. 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2400 万元；8. 福建优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989.55 万元；9. 福建易控智驾科技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980 万元；10. 福建连城航凯木业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1980 万元。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度	本年度
期初余额	58424.62	66706.29
本期计提	9545.74	18047.39
收回核销贷款	2225.87	3062.86
本期内核销	3489.94	15072.93
其他变动	0	0
期末余额	66706.29	72743.62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我行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面临着利差空间持续缩小、贷款份额下降明显、数字化转型能力仍需提高等问题。2025 年,面对新经济形势、新竞争态势带来的一系列机遇与挑战,以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化改革创新,优化金融供给,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在新征程展现更大作为,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 聚焦党建引领, 发挥示范作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业务发展全过程,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深入实施“十个一”学习宣传贯彻活动, 进一步规范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 持续落实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持之以恒贯彻“三个结合”战略总思路, 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完善公司治理, 做实公司治理层“定战略、决大事、控风险”的重要职能, 提高党委把方向、谋大局、促改革、保落实的能力和

定力，坚持和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激发党员的表率作用。

（二）聚焦主责主业，践行普惠金融。进一步巩固农村金融主力军地位，守住农村“基本盘”，在资源配置、预算考核、经营管理、人才科技等方面科学布局，精准发力。持续推进“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战略工程，增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创新特色产品，提升服务体验，培育年轻客群。出台“共富金”系列产品等举措，为上杭县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试点县”注入金融活水。稳扎稳打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聚焦多社融合，构建市场共同体。不断推动外联合作走深入实，加强与地方政府战略性合作、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等四大类合作主体开展多级多基联动，在战略合作、协同营销、业务互动等方面发力，找准政策与业务的对接点、落脚点，拓展合作领域，深化融合创新，推广“政策+产品+客户”模式，不断将合作转化为农信的产品和业务模式，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民生一线。

（四）聚焦数字赋能，推动转型创新。以高质量数字化转型赋能高质量发展，打造数字化融合平台，推进数字化精细管理，创新数字化金融产品，完善数字化普惠服务，建设数字化生态场景，着力建好数字化应用“五大基础版块”，打造聚焦“三农”实际、为农而生的“农商式数字化”服务，通过数字赋能有力提升我行经营管理、客户服务水平。

（五）聚焦财务管理，推动提质增效。一是加强收支管理，合理确定经营目标。本着“效益优先，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结合我行上年度财务收支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各项财务指标，编制《上杭农商银行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同时围绕省联社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合理制订全行年度绩效考核细化方案，并且纪委按季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序时监督。二是深化财务管理，最大限度增收节支。加强成本核算，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2025年，我行将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把年度经营预算指标按

部门分工、逐层分解，强化预算管理刚性约束力，认真抓好增收节支工作，加大财务收支考核力度，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推行网点费用限额使用、按实列支、超支自负等措施。

（六）聚焦风险管理，助力行稳致远。坚持风控为要，打造“稳健银行”。加强关注类贷款、延期还本付息贷款、重点业务、重点领域的监测分析，强化风险分类管理，全面真实反映资产质量。狠抓内控合规管理，建立事前防控、事中监测、事后处置的全方位案防合规体系，强化“排雷力度”，持续抓好案件防控、扫黑除恶、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反洗钱等重点工作，加强科技赋能合规管理，优化法律合规支持，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2025年度母公司经营目标：

- 1.存款增长10亿元；
- 2.贷款增长7亿元；
- 3.按五级分类表内不良贷款占比控制在1.2%以内；
- 4.各项财务收入9.93亿元；
- 5.各项财务支出（不含所得税）7.2亿元；
- 6.利润总额力争实现2.74亿元。

三、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金分红方案

我行2024年度净利润为23392.85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77700.01万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1092.86万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股金分红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法》及我行章程相关规定，本年度按照当年净利润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21.45万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要求提取准备金，本年度按当年净利润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10%提取一般准备2521.45万元；

3.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96049.96万元，其中包含拟于2025年实施分配的股金红利；

4.股金分红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股金分红方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按最新的分红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支农支小和普惠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围绕宗旨强农支小。截至2024年底，全行涉农贷款余额100.15亿元，占贷款总量的83.68%，增幅7.96%；小微企业贷款67.05亿元，增幅13.69%；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2499户，贷款金额61.86亿元，增速15.51%，顺利完成“两增两控”任务目标；同时，全行个贷户数达6.94万户，贷款覆盖面达68.8%。

（二）深耕县域助力“共富”。一是出台实施方案。制定《上杭农商银行支持上杭县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实施方案》，出台“一二三四五六”项措施。二是推出共富金系列产品。我行专项推出“共富金·星易贷”“共富金·惠企贷”等11项共富系列产品，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截至2024年底，共发放“共富金”系列贷款11135笔，金额15.72亿元。三是联合启动“共富金融指导员”。主动融入上杭县省级“金融支持共同富裕试点县”建设，与中共县委组织部联合在才溪镇启动“共富金融指导员”工作。截至2024年底，共派驻“共富金融指导员”89名，实现344个行政村（居）驻村全覆盖。四是助力打造共富试点。在才溪镇设立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12个，设立金融助理驻村服务点14个，通过对接当地智慧果蔬、脐橙、鸵鸟养殖等“六大”产业发展，助力才溪共富示范建设迈上新台阶。

（三）助企提质增产增效。为持续做好、做优后疫情时期金融服务，我行用好用足央行和各级各部门各项惠民助企政策，全力支持企业提质增产增效。一是做好民营提质增效贷款发放。开辟提质增效贷款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二是做好无还本续贷发放。2024年当年我行累计为中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金额10.52亿元，不断减轻企业财务负担。三是做好政策性贷款发放。截至2024年底，我行累计发放创保贷89户，累计发放贷款2183万元；发放乡村振兴贷442笔，金额21179.37万元。四是用活再贷款政策。为助力工商企业健康发展，我行积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投向普惠型小微金融领域，重点用于我县小微企业、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建设，不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轻小

微企业负担。

（四）加强换卡服务民生。为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力度，我行继续实施三代社保卡“三步走”策略，引导社保卡用户在农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务点缴交社保、医保、水电费等，让社保卡成为我行快捷服务群众的有效载体。通过探索建立营销合伙人模式、推出专属存款产品、推出专属提现优惠、专属权益礼包等方法，进一步提升活卡率，增强客户黏性。

（五）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为进一步规范我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有效保护金融消费者尤其是农村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和谐、有序的金融市场环境，强化我行的社会责任担当，2024年我行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深入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确保取得工作实效。2024年我行积极做好金融消保工作。一是在全行范围全面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工作，全年主要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五进入”宣传活动、3•15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广大员工金融服务意识的同时，以普及金融知识为纽带，进一步密切了与广大群众的联系；二是及时处理消保投诉工作。2024年，共处理消保投诉单21件，其中省联社96336工单7件、监管部门消费投诉管理系统12378转办单14起，投诉案件办结率100%，客户满意度100%。三是及时完成监管部门及省联社的消保考评工作。2024年我行被监管部门列入2024年度消保监管考评，根据监管部门考评要求，我行对照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对2024年度我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了评估，评估对象为总行13个机关部室及全辖26个营业网点的消保工作开展情况。评估采取调阅资料、监控回放、现场检查等方式。同时根据省联社消保考评要求，及时完成省联社考评工作，自评得分99分。四是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教育培训工作。3月28日、5月22日、8月1日组织开展了三期的全行员工参加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工作。培训内容主要有消保制度解读、消保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以及工作要求、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投

诉典型案例、如何正确处理消保投诉、如何撰写消保投诉反馈报告等事项。

第六章 重要事项

2024年12月13日，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连城杭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批准。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 (人)	股份(股)	股东 (人)	股份(股)	股东(人)	股份(股)
法人股	23	406,527,025	0	0	23	406,527,025
职工股	236	89,506,262	-1	-18,293	235	89,487,969
非职工自然人股	942	235,345,218	-2	0	940	235,345,218
回购股		364,061		18,293		382,354
合计	1201	731,742,566	-3	0	1198	731,742,566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杭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	7,317.45	10.00%
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17.45	10.00%
3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32.03	8.52%
4	福建金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4.76	3.30%
5	福建登凯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5.00	3.15%
6	上杭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73.28	2.83%
7	福建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30	2.75%
8	福建省福鑫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9.12	2.65%
9	福建上杭大光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518.37	2.08%
10	福建宸业建设有限公司	1,353.73	1.85%

(二)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未发生股权转让交易。

(四)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五）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权他行质押情况。

（六）我行股权由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托管。

（七）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上杭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是上杭县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业务：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金融业、担保业、市政、房地产业、建筑业、服务业、旅游业的投资及国有资产的管理。

2.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以黄金及基本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矿业集团，全球 500 强企业。是 A 股、H 股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金铜矿的露天开采、金铜矿选冶等业务。

3.龙岩市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龙岩市政府出资，按照龙岩市政府授权，代表龙岩市政府对投资企业、项目履行出资人权利和义务，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方向与范围主要是盘活公司资产（包括政府授权所有资产），为龙岩市政府经济发展战略增加资金供给，为健全和完善地方金融市场服务。

4.福建金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拥有十几家控股及参股企业的综合性集团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对新材料研发、自来水、矿山工程、建筑行业的投资、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批发零售等业务。

5.福建登凯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建筑、房地产、矿山为核心，集贸易、物业为一体的跨行业、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公司。是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的企业。

6.上杭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杭县直属国有控股企业，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代理城镇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和咨询；经营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销售建材；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咨询；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7.福建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优秀施工企业。

8.福建省福鑫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主要以投资矿产开发为主，兼有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生产、贸易、水电、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于一体的综合型矿业集团。其控股公司分布在国内5个省区。公司具有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程资质。

9.福建上杭大光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对水电生产产业的投资、水力发电、变电、借电等业务。该公司依法经营、公平诚信、按章纳税、社会声誉良好。该公司有较好的产品和专业的销售和技术团队，在公司发展壮大过程中，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是龙岩水电行业知名企业。

10.福建宸业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资质为一体，利用先进的管理水平和科学技术，先后在业务范围区域完成了一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项目。

（八）报告期末监管口径下的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该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的持股比例（%）	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管（人数）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董事（1人）
2	上杭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	上杭县财政局	10	董事（1人）
3	龙岩市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监事（1人）
4	福建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阙炎和	2.75	董事（1人）
5	游宣招	游宣招	1.48	董事（1人）
6	赖建波	赖建波	2.19	董事（1人）
7	廖桥生	廖桥生	0.26	董事（1人）

8	阙臻	阙臻	0.10	董事(1人)
9	郑建明	郑建明	0.04	高管(1人)

三、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行关联方的贷款（含贷记卡、同业）88 笔,关联交易余额 18162.62 万元。其中 80 笔、金额 6070.62 万元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另外 8 户、金额 12092 万元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占资本净额的 4.36%。该 8 户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①上杭客家开缘酒店有限公司余额 1943 万元,期限: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用途：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0.7%;②福建上航大酒店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3948 万元，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用途：无还本续贷（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1.42%;③上杭蛟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1977 万元,期限: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用途：流动资金，该户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0.71%;④上杭县富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979 万元,期限: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用途：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0.35%;⑤上杭县杭川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298 万元,期限: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用途：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0.11%;⑥上杭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989 万元,期限: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用途: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0.36%;⑦上杭县兴诚贸易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979 万元,期限: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用途：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0.35%;⑧上杭县兴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余额 979 万元,期限: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用途：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占资本净额的 0.35%。上述 8 户重大关联交易已在我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其在我行的贷款列入我行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我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关联交易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截至 2024 年底，我行资本净额为 277285.43 万元，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我行最大一个关联方授信占比 1.42%；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我行最大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占比 4.36%；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我行关联交易与资本净额占比仅为 6.55%。报告期内，我行关联交易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

第八章 董事、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监事、监事会下设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机构、部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单 位	是否 领取 薪酬	是否 持有 股份	个人持股 数量
廖桥生	董事长	男	1970.7	上杭农商银行	是	是	188.4242
阙臻	董事	男	1970.7	上杭农商银行	是	是	71.345
郑建明	董事	男	1985.10	上杭农商银行	是	是	25.611
杨震	独立董事	男	1963.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0
李 建	董事	男	1976.6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	否	否	0
林红英	董事	女	1968.10	紫金矿业集团公司	是	否	0
赖建波	董事	男	1980.3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9761
黄福和	董事	男	1985.6	福建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否	0
游宣招	董事	男	1990.10	上杭远腾置业有限公司	是	是	451.5634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杨 震（独立董事）	廖桥生	林红英
风险管理委员会	阙 臻	杨 震（独立董事）	黄福和
关联交易委员会	杨 震（独立董事）	郑建明	游宣招
三农工作委员会	阙 臻	李 建	赖建波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廖桥生	阙 臻	郑建明
战略决策委员会	廖桥生	阙 臻	李 建
审计委员会	杨 震（独立董事）	郑建明	林红英

三、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单 位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个人持股数量
吴郁	监事长	男	1970.6	上杭农商银行	是	否	0
温月兰	监事	女	1986.6	上杭农商银行	是	是	609
张焕祥	监事	男	1973.11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0
郑增基	外部监事	男	1969.9	福建创富律师事务所	是	否	0
邹家春	外部监事	男	1985.2	省联社龙岩办事处	否	否	0

四、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郑增基	吴郁	张焕祥
监督委员会	郑增基	吴郁	邹家春

五、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阙臻	行长	男	1970.07	35	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党群工作部、金融市场部。
沈春东	副行长	男	1980.08	23	负责普惠金融、数字金融、安全保卫、信息科技、基建、采购以及异地支行、村镇银行管理工作，分管普惠金融部、数字金融部、安全保卫部、信息科技部、龙岩支行、交易城分理处，联系武平、连城杭兴村镇银行。
郑建明	副行长	男	1985.10	17	负责风险、法律合规、计划财务以及运营管理工作，分管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

六、董监事、高管薪酬及薪酬信息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委员会提出的本行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薪酬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本行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员工所提供的服务和贡献而直接或间接支付的劳动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

励、福利性收入等项下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支出。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薪酬总额由省联社根据我行内部管理、经营成果及风险防控等要素实行总额管理。省联社通过每年实施全省统一的绩效考核办法，对我行当年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据以计算我行当年可分配的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本行坚持短期利益与长期目标相结合，落实薪酬延期支付制度。本行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高管人员、中层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为51%、40%，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并落实薪酬追索扣回制度。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有本行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以及行长、副行长、风险合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共16人，年度实际工资合计1304.45万元，延期支付合计433.3万元。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本行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坚持效率与公平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相结合、短期利益与长期目标相结合以及动态性、保障性原则。本行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和指标体系，建立规范的绩效考核管理流程，确保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实施过程公开透明。本行2024年度绩效考核得分110.18分，排名全省农信第七，同类别行社第二。其中经营发展指标115.87分，合规内控得分96.9分，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较好，被评为福建农信2024年度“经营管理十强”行社。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3月，林胜基同志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4年3月，张礼怀同志辞去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职务；

2024年6月，邹家春同志被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24 年 8 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龙岩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聘任郑建明同志任我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 10 月，赵岩同志不再任我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4 年 10 月，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温月兰当选为我行职工监事，罗华琼不再担任我行职工监事；

2024 年 11 月，经股东会换届选举，林新正、赖宗明同志不再担任我行董事，杨震、赖建波同志被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两位同志任职资格均取得监管部门批复。

八、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行在岗员工 251 人，营业网点人员 187 人，占比 74.5%，其中客户经理 87 人，占比 46.52%。

九、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人)	存款总额 (万元)	贷款总额 (万元)
1	营业部	上杭县振兴路 171 号	18	376429.39	186877.53
2	兴杭支行	上杭县北大路 35 号	10	107909.9	102192.21
3	兴城支行	上杭县南岗工业园区艾伦光学公司职工培训大楼一楼	7	78995.08	65842.22
4	城郊支行	上杭县临城镇城西村二环西路 8 号供销大厦一楼	12	101088.61	79173.13
5	旧县支行	上杭县旧县镇河西村	6	75858.28	30122.14
6	才溪支行	上杭县才溪镇溪东村	6	51530.8	34573.81
7	通贤支行	上杭县通贤镇通贤村	6	50717.06	27640.35
8	庐丰支行	上杭县庐丰乡丰康村	6	59190.38	31255.98
9	中都支行	上杭县中都镇罗溪村	6	48776.22	28557.31
10	下都支行	上杭县下都镇吉安村	5	29274.71	13844.03
11	蓝溪支行	上杭县蓝溪镇梅永村	6	41727.59	24397.78
12	稔田支行	上杭县稔田镇镇歧村	7	52316.88	27961.04
13	太拔支行	上杭县太拔镇太拔村	5	37344.02	22514.2
14	溪口支行	上杭县溪口镇大厚村	5	36658.53	21462.46
15	白砂支行	上杭县白砂镇朋新村	7	68085.02	32040.28
16	古田支行	上杭县古田镇市场	8	73873.1	46945.37
17	蛟洋支行	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	9	91860.29	58301.9
18	南阳支行	上杭县南阳镇南阳村	9	72982.83	51357.79
19	官庄支行	上杭县官庄乡市场	8	60191.9	46872.84
20	湖洋支行	上杭县湖洋镇湖洋村	6	49913.65	32888.36
21	创业支行	上杭县临江镇建设路 27-4 号	6	65725.96	10378.73
22	泮境支行	上杭县泮境乡泮境村	4	20771.91	7607.4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人)	存款总额 (万元)	贷款总额 (万元)
23	珊瑚支行	上杭县珊瑚乡下珊瑚村	4	14598.57	9622.17
24	茶地支行	上杭县茶地镇茶地村	4	22909.81	8714.54
25	龙岩支行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中369号	10	63777.69	131763.22
26	闽西交易城分理处	龙岩市新罗区滨河东路1-16号	7	22356.75	63976.52

十. 部门情况

1. 办公室：是机关综合管理部门，承担综合、宣传、协调、服务、参谋、督查等职能，同时负责采购、财产管理、车辆管理等行政后勤工作，承担党委办、董事会办公室职责。

2. 人力资源部：是组织人事工作职能部门，承担人事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干部员工管理、招聘管理、绩效薪酬管理、社保统筹、教育培训等职能，同时承担党委组织部职责。

3. 党群工作部：是为党委提供参谋、服务的职能部门，承担党建工作、党员管理、群团工作、文明规范服务、精神文明及企业文化建设等职能。

4. 普惠金融部：是普惠金融业务（含对公业务、零售业务）管理与指导的职能部门，承担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等涉及本条线的政策研究，普惠金融业务产品、渠道平台、客户服务的总体规划、产品创新、营销推广、风险防控，牵头客户经理管理、征信管理职能。

贷款审批中心：负责全行线上线下信贷审批流程管理；负责信管系统、线上贷款系统、移动办贷系统、贷记卡系统等网点办理信贷业务中需要实操系统管理；超权限贷款的外调、审查；做好客户经理靠前辅导、新任客户经理培训以及业绩排名等工作。

5. 计划财务部：负责计划综合、财务会计和网点运营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资产负债管理、财务管理、会计管理、税务筹划、流动性管理、资本管理、股权管理、存款利率定价与服务收费管理以及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合格审慎评估；资金清算、支付结算、现金出纳、业务凭证、运营岗位人员管理、反洗钱等职能。

后督中心：负责全行柜面集中作业业务（含远程授权、后督业务等）检查、辅导、培训和业务规范工作。负责全辖网点会计辅导工作、柜面临时代班、全辖支付结算业务督导和考评工作。

6. 数字金融部：负责全行数据管理、应用及绩效考核的牵头、汇总及优化；发展网络金融业务，统筹网点、福农驿站、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自助（智能）机具等线上线下渠道建设工作，推进我行数字化转型探索与实践。发挥数据管理人才优势，利用数字化、智能化工具批量触客和集约化经营，建设“数字化”运营体系，突破业务发展瓶颈。

7. 金融市场部：是金融市场业务的运营投资专营部门，承担同业、债券、理财、基金业务，以及国际业务、票据转贴现等相关职能。

8. 风险管理部：是牵头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重要风险的监测、分析、提示与报告，以及统一授信管理、资产分类、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连续性管理、统计管理等职能。

9. 法律合规部：是法律合规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牵头内控合规管理、授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风险防控、扫黑除恶、打击非法集资等职能。

10. 安全保卫部：是负责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工作场所安全管理、业务运营安全保障、基建（含安防建设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监督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11. 信息科技部：是科技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科技建设规划、科技项目研发、应用系统加载、软硬件维护、数据管理、信息和网络安全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职能。

12. 审计部：是负责经营管理审计、监督、评价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内部审计职能，并承担监事会办公室和内部问责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3. 纪委办公室：是纪委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履行党的纪律

检查职能，负责党风廉政建设、信访举报核查和涉及纪律处分的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等职责。

第九章 公司治理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金融企业的“根”和“魂”。作为我省首家农村商业银行、红土地上的支农主力军，我行坚守本土银行的使命与担当，弘扬传承好红色农信精神，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坚持和强化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中，率先在“懂”字上做表率，从古田会议精神中找指针、找方法、找路径。

1.加强党的领导，顺利完成董监事会换届。按照“党管金融”原则，我行积极推动落实将党的领导写入公司章程，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实现公司治理与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机结合。2024年11月我行顺利完成董监事会换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监事会及经营班子，进一步优化调整董、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结构，提升我行公司治理整体水平。

2.加强董监事会建设，提升董监事履职成效。一是**加强董事会建设**。按《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我行认真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会议，审议听取经营管理议题，切实发挥重大决策作用，促进非执行董事深入参与战略发展、业务推进和风险防控的全过程。我行将非执行董事建言献策情况纳入履职评价体系，鼓励非执行董事提出经营决策相关建议。二是**做实监事会监督职能**。积极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过程，在参与中体现监督作用，并对有关决议提案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不定期开展各类专题调研和专项检查，充分有效履行监事会基本职责。三是**健全完善授权制度**。我行经营班子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对董事长、行长的授权、行长对分管副行长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转授权内容详细、程序合规。2024年，我行共制定授权书54份，其中董事会授权书2份，转授

权书52份，落实基本授权规定及逐级有限授权机制和差异化授权原则。

3.股东会召开情况。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对本行重大事项作出决定。2024年6月26日上午9:30，上杭农商银行第十八次股东会在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55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被邀请出席股东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省联社、上杭金融监管支局、人行、金融办、县政府领导以及工作人员。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审议上杭农商银行董事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审议上杭农商银行监事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审议上杭农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审议上杭农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金分红方案》《审议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上杭农商银行2023年关联交易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审议上杭农商银行2023年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审议修订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上杭农商银行关于变更股权托管机构的议案》《审议林胜基同志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审议张礼怀同志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审议上杭农商银行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上杭农商银行第十九次股东会在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51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被邀请出席股东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省联社、监管部门、人行、县政府领导、县财政局领导以及工作人员。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内容：《上杭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杭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杭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福建连城杭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武平杭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

议案》和《关于修订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两次股东会记录均由出席股东会的董事、计票人、监票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信用风险状况

1. 组织架构。我行已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权责明晰、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良性的法人治理格局。我行董事会和高管层均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设置13个职能部门，中台风险管理部门设置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开展全行全面风险管理。

2. 信用风险状况。截至2024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10305.37万元，比年初增加1825.43万元；不良占比0.86%，比年初上升0.08个百分点，不良占比持续保持在低位水平，风险总体可控。

3.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分布情况	指标	贷款余额	不良余额	比重	不良率
按客户	个人贷款	868231.43	9786.44	94.96	1.13
	对公贷款	328651.88	518.93	5.04	0.16
按投向	农林牧渔业	242083.09	3595.8	34.89	1.49
	批发和零售	278333.22	1596.68	15.49	0.57
	居民服务	65739.26	790.51	7.67	1.2
	住宿和餐饮	40230.73	317.93	3.09	0.79
	其他	570497.01	4004.45	38.86	0.7
按合同余额	30万（含）以下	486599.08	7073.78	68.64	1.45
	30-100万（含）	288423.29	2073.61	20.12	0.72
	100-500万（含）	226311.06	1157.98	11.24	0.51
	500万以上	195549.88	0	0	0
按担保方式	信用	282695.64	3503.90	34.00	1.24
	保证	533299.02	4343.49	42.15	0.81
	抵押	374751.18	2457.98	23.85	0.65
	质押	6137.47	0	0.00	0.00
合计		1196883.31	10305.37	100	0.86

4.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我行2024年7月1日以前

发生的存量业务在过渡期内按原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规定执行；2024年7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业务按《上杭农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上杭农商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规定执行。

5.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和损失核销情况。截至2024年末，我行金融资产损失准备计提金额17772.52万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72743.62万元；损失核销余额41164.96万元。

6. 逾期贷款账龄分布情况。截至2024年末，我行逾期贷款余额11434.9万元，逾期率0.96%。其中：贷款逾期时间1年以内（含）10530.12万元，占比92.09%；贷款逾期时间1-3年（含）830.77万元，占比7.27%；贷款逾期时间3年以上74.01万元，占0.64%。

7. 资产收益率。截至2024年末，我行资产收益率1.11%。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截至2024年末，我行流动性资产56.33亿元，流动性负债88.33亿元，流动性比率63.78%，存贷款比例67.4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223.57%，核心负债比例81.76%，90天流动性缺口率16.38%，流动性匹配率158.47%。主要流动性指标变动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比例之内，我行信贷资金流动性较高，支付能力较强，未发生的流动性风险事件。

2024年，我行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规定按季做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同时，针对流动性风险，我行制定了《上杭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上杭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预案》等管理办法。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对全行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坚持快速、高效、稳妥应对和处理各种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状况

1. 利率风险：我行的资产和负债结构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明显。利率的变动会直接作用于存贷款业务，导致利息收入和支出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我行的净利息收入。受利率下行影响，2024年，我行净利息收入为6.52亿元，比上年减少1408.79万元。

2. 汇率风险：我行目前未开展外汇业务，无汇率风险。

我行制定了全面且严谨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通过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地进行经营，并应与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四、操作风险状况

2024年，我行累计投入检查人员328人次、投入检查工作日632日，对全辖28个营业网点（含2家村镇银行）组织开展四类9大项26场次（含重要岗位离岗审计）审计检查项目。通过督促落实整改，纠正错误操作行为，收回或化解风险资产，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类别，无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

我行已建立业务条线、风险条线、审计条线三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模式，各条线各司其职、紧密配合，风险总体可控。一是加强员工教育培训。2024年度，我行共开展客户经理、柜员等各类学习培训61场，6544人次，培训天数约76.5天。二是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及理论研究，审计分工网格化、长效化，日常监督互动化，审计成果运用化。三是强化反洗钱工作管理。加强对大额和可疑交易的监测分析，强化客户身份识别，认真做好客户洗钱风险评级，加强高风险客户管理，强化高风险业务管控措施。四是强化案件风险防控。做好工作计划部署，开展案防评估工作，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五、声誉风险管理

认真做好季度声誉风险研判、加强合规案防工作、提升柜面文优服务水平，积极响应客户诉求，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做好“一老一少”金融服务、关怀。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2024年，上杭农商银行监事会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守红色农信的使命初心，按

省联社、监管部门和我行法人治理要求，围绕“三个结合”、“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发展等工作部署，以业务合法合规经营、风险和案件防控为重点，以监督检查为手段，体现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职能。

2024年，我行监事会把促进我行稳健发展，维护股东和客户合法权益作为主要职责，全年共召开4次会议。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拟定年度经营、管理、计划、投资、分配等重大事项列席会议，参与讨论；二是组织监事会成员讨论、表决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的重大事项；三是为使发展和防控风险的目标落到实处，组织开展经营和管理的合法、合规性检查辅导，组织对内控制度执行、重要业务及环节、员工行为等进行突击检查；四是组织自查并积极配合外部监督机构和省联社开展的各项检查；五是做好大宗物品询价、采购过程的监督工作，督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落实；六是积极支持与配合经营管理工作，以合法合规经营和风险防控为重点，在实际工作中积极推动内控制度制定与落实，积极推动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发挥监督作用；七是列席贷审会议，对大额贷款审批程序合规性进行监督，提示主要风险点及了解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运作情况

2024年，本行经营班子在总行董事会的授权职责范围内，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带领全行员工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使我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二、高级管理层对财务报告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分析

（一）业务经营状况。

1.实力提升。截至2024年底，我行经审计后资产总额218.03亿元，比年初增加13.27亿元；我行各项存款余额177.52亿元，比年初增加5.7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19.69亿元，比年初增加

10.34 亿元。

2.效益稳健。2024年，我行实现财务总收入9.72亿元，财务总支出（不含所得税）6.80亿元，实现账面利润2.9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101.56万元。

3.风控提质。我行持续压实风险防范工作，截至2024年底，全行不良贷款余额10305.37万元；不良占比0.86%。我行资本充足率22.00%、流动性比例63.78%、拨备覆盖率705.88%、拨贷比6.08%、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1683.15%，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4.普惠提效。截至2024年底，全行涉农贷款余额100.15亿元，占贷款总量的83.68%，增幅7.96%；小微企业贷款67.05亿元，增幅13.69%；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2499户，贷款金额61.86亿元，增速15.51%，顺利完成“两增两控”任务目标；同时，全行个贷户数达6.94万户，贷款覆盖面达68.8%。

（二）资本管理的目标、策略和流程及资本充足状况。

我行以价值最大化为核心目标，建立健全了资本管理体系。一是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将资本风险管理纳入到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二是明确资本管理的原则和目标，建立了基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资本管理架构和机制，明确了风险治理结构，制订配套和协调的资本管理制度；三是建立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自身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三）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面对宏观经济的新常态，同业竞争日益激烈等挑战，我行在党建引领、支农服务、风险防范以及队伍建设等方面得到了显著提升。在2025年的工作中，我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省农信主要工作思路、要点，瞄准阻碍改革发展的难点、痛点、关键点发力使劲，精准破题，实干作答。

第十三章 绿色金融开展推进情况

一、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绿色金融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发展，进一步提升服务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的能力，服务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本行制定了《上杭农商银行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工作方案》指导、推动、实施绿色金融工作，专门成立上杭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挂靠绿色金融事业部，加大绿色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将绿色金融理念贯穿到全行日常经营中，全面推进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 年我行依托上杭农商银行营业部设立绿色金融服务中心，积极主动对接绿色经济市场主体的信贷需求，以服务地方经济低碳、循环、生态发展为己任，加快培育壮大绿色经济市场主体，推动辖内各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2 个支柱产业金铜业、建筑业转型升级和 3 个工业园区新兴绿色产业蓬勃发展，加快形成绿色产业体系，不断健全、完善、规范绿色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加强政策宣导，大力宣传我行绿色金融的各项政策优惠和金融产品，加大对绿色产业的金融扶持力度，完善配套制度，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提升办贷效率，推动“三三三”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为辖内绿色体系构建做好金融后盾。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163780.05 万元，比年初增加 31180.79 万元，增幅 23.52%，高于各项贷款增幅 14.06 个百分点；绿色信贷户数 7411 户，较年初增加 283 户，完成绿色信贷“四个不低于”目标。

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推广

（一）“绿色积分贷”创新模式。2024 年围绕乡村生活、生产、生态领域实施“八大工程”，我行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动，联合印发《上杭县开展绿色乡村积分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委振兴办【2024】3 号】，从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

境整治、诚信文明村居等方面通过标准化积分规则，对绿色乡村建设进行定量评价，探索运用绿色乡村积分制，兑换优惠贷款，推出“绿色乡村积分贷”以及“美丽庭院贷”激励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建设生态绿色乡村，进一步将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融合发展，通过不断创新发展绿色金融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可得性、便利性，实现增量、提质、降价、扩面，助力乡村振兴绿色发展。2024 年我行已完成 20 个村“绿色乡村积分贷”试点推广工作，已办理利率优惠“绿色乡村积分贷”贷款金额 10178.69 万元。

（二）“林票贷”创新模式。2024 年为有效促进林业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股份、林农变股东，提高林业经营收益，我行创新推出“林票贷”，主要用于扶持借款人发展林下种养殖、购买生产工具、加工储运、贸易流通等生产经营。2024 年办理林票贷 30 万元。

（三）“惠林卡”升级改造。2024 年依托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平台，加大惠农兴林对接力度，通过优化担保方式、延长贷款期限、扩大贷款支持领域等措施升级“惠林卡”产品，提升林业金融服务水平，积极支持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专业大户、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对林业种植、林下经济、林产品加工等环节给予信贷支持，全面推动林业产业发展。经过多年的推广，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为 1190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4.06 亿元，发放惠林卡 3935 户，授信额度 4.27 亿元，用信余额 2.78 亿元。通过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平台发放涉林贷款 149 笔，贷款金额 8647.43 万元。

（四）“绿碳贷”创新模式。本行自推出“绿碳贷”信贷产品以来，不断创新使用排污权、水权、用能权、收益权、知识产权等各种创新的可交易的环境权益等担保方式，支持绿色新能源以及新兴绿色产业蓬勃发展，支持节能减排。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办理“绿碳贷”1147 户，贷款余额 1.6 亿元。

（五）创新经验复制推广“福股贷”。我行紧抓我县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为契机，以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股权为出发点，针对已完成折股量化、股权配置的村集体进行大胆探索，完善配套制度，充分发挥财政、金融、产业政策合力，于 2022 年 5 月份推出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福股贷”，推进增户扩面，复制绿色金融试点创新成果，不断提升“绿色金融”覆盖面。截至 2024 年末，我行共办理“福股贷”168 户，金额 2699 万元。

四、绿色金融专业团队建设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设立 1 个绿色金融服务中心，负责绿色金融业务办理和推广；设置了 6 个绿色金融服务窗口，优先办理绿色金融业务；成立了一支绿色金融专业服务团队，为每个支行配备一名懂绿色金融业务的客户经理，定期组织专项培训。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赖久立、林寿荣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附件）。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